# ＸＸ县关于国家机关和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问题的通知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10-18

*第一篇：ＸＸ县关于国家机关和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问题的通知Ｘ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家机关和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问题的通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为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在生...*

**第一篇：ＸＸ县关于国家机关和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问题的通知**

Ｘ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家机关和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在生育期间的基本医疗需要，根据《ＸＸ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安政发〔2024〕25号）精神，现就我县国家机关和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县属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纳入我县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范围。

二、参保登记。县属国家机关及财政供给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第188号）及《ＸＸ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安政发〔2024〕49号）的规定，向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者生育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按照规定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三、生育保险待遇。已参加我县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国家机关及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女职工，在符合法定条件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和复通手术后，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医疗费用。参保女职工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或复通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审核后，按90%比例报销，药品及诊疗项目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二）产假。妊娠7个月（含7个月）以上生产或者妊娠7个月以上早产的，享受90天的产假（其中分娩时遇难产剖宫手术的，增加15天的产假；多胞胎生产的，每多生产一胎，增加15天的产假；分娩时遇有难产实施助产手术的，增加7天的产假）；妊娠3个月（含3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流产、引产的，享受50天的产假；妊娠3个月以下流产或者患子宫外怀孕实施手术的，享受30天的产假。女职工在产假期间，享受本单位干部职工同等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

四、资金列支渠道。女职工发生的以上费用由县财政核拔给经办机构，专款专用。

五、申领办法。女职工发生符合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情形的，应在产后或术后3个月内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

（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生育医学证明；

（四）原始发票、费用清单、病历资料；

（五）用人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受委托代为申领的被委托人，需提供申领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六、本通知未尽事宜按《ＸＸ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安政发〔2024〕2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二篇：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通知**

赢了网s.yingle.com 遇到保险纠纷问题？赢了网律师为你免费解惑！访

问>>http://s.yingle.com

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２５８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失业保险条例〉通知》（新政发〔１９９９〕１７号）精神全面开展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城镇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不含按公务员管理单位和职工下同）均应依照《失业保险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失业保险条例〉通知》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事业单位失业人员依照《失业保险条例》和自治区《关于贯彻〈失业保险条例〉通知》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二本通知所称事业单位是指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单位事业单位职工是指事业单位中全部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含农民合同制职工）聘用其他职工（不含离退休人员）

三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应到单位所在地经办失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并办理有关缴费手续登记时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失业保险费申报表》

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应持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持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机构有效批件）

（二）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三）单位行政介绍信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五）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人员花名册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六）人民银行批准发给《开户许可证》

（七）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

事业单位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手续后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定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手册

四事业单位最迟应于１９９９年９月３０日前办理失业保险登记以后新成立事业单位应自成立之日起３０日内申请办理参加失业保险登记和缴纳失业保险费

五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失业保险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失业保险条例〉通知》规定缴费比例（单位按工资总额２％职工个人按１％）自１９９９年１月起缴纳失业保险费

１９９８年１２月底以前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个人连续工龄视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年限

事业单位职工个人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由单位代为扣缴

事业单位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六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资金来源由国家负担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单位缴纳由单位预算外资金负担列入本单位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核准后缴纳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在社会保障费目级科目中列支

七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使用管理监督按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及自治区贯彻两个条例通知规定执行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事业单位缴费基数高于或低于上社会平均工资其缴费基数最低不得低于上社会平均工资６０％最高不得高于３００％

九事业单位职工人数较少且人员变化不大可以在核定当年缴费基数后一次性足额缴纳全年失业保险费

十事业单位自与职工终止解除工作或者劳动关系之日起应在７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报其户口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并书面告知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权利自终止解除工作或者劳动关系之日起２０日内将失业人员档案转移到其户口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失业人员自与单位终止解除工作或者劳动关系之日起应在３个月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失业保险手册》以及劳动保障部门职业介绍机构出具求职登记证明到户口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有关手续

十一事业单位招用农民合同制职工与单位终止解除工作或者劳动关系后按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十二各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督促所属事业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财政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依法进行监督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对逾期不进行失业保险登记不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论机动车辆保险中的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http://s.yingle.com/l/bx/710822.html

 哪些交通损失保险公司不赔

http://s.yingle.com/l/bx/710821.html

 人寿保险理赔作业流程

http://s.yingle.com/l/bx/710820.html

 重大误解订立的保险合同能变更吗 http://s.yingle.com/l/bx/710819.html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  财政部 http://s.yingle.com/l/bx/710818.html 中保人

寿

美

满

人

生

保

险

条

款

http://s.yingle.com/l/bx/710817.html

 人身保险法中的保险利益存在于何人 http://s.yingle.com/l/bx/710816.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保监局关于安邦财 http://s.yingle.com/l/bx/710815.html

 保险合同书范本2024最新的特征

http://s.yingle.com/l/bx/710814.html

 对于《人身保险合同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法律案例 http://s.yingle.com/l/bx/710813.html

 团体健康险应怎样理赔

http://s.yingle.com/l/bx/710812.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保监局关于召开一 http://s.yingle.com/l/bx/710811.html

 法律上合同书范本2024最新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http://s.yingle.com/l/bx/710810.html

  黄英君 http://s.yingle.com/l/bx/710809.html

关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机动 http://s.yingle.com/l/bx/710808.html

 工伤意外险理赔多少钱

http://s.yingle.com/l/bx/710807.html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  巨额保险金应归谁 http://s.yingle.com/l/bx/710806.html 保监会发布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草案)http://s.yingle.com/l/bx/710805.html

 保险法律法规有哪些,如何实施

http://s.yingle.com/l/bx/710804.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保监局关于安邦财 http://s.yingle.com/l/bx/710803.html

 怎样查询企业交保险的信息

http://s.yingle.com/l/bx/710802.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保监局关于中华 http://s.yingle.com/l/bx/710801.html

 保险公司分业经营是如何规定的

http://s.yingle.com/l/bx/710800.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保监局关于中国平http://s.yingle.com/l/bx/710799.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保监局关于都邦财 http://s.yingle.com/l/bx/710798.html

 谈保险近因原则的立法展望

http://s.yingle.com/l/bx/710797.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保监局关于安邦财 http://s.yingle.com/l/bx/710796.html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保监局关于同意设 http://s.yingle.com/l/bx/710795.html

 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的区别

http://s.yingle.com/l/bx/710794.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保监局关于安邦财 http://s.yingle.com/l/bx/710793.html

 关于开展教育保险有关事项的

http://s.yingle.com/l/bx/710792.html

 购买交通保险应注意什么

http://s.yingle.com/l/bx/710791.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保监局关于同意设 http://s.yingle.com/l/bx/710790.html

 在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时应留意4个重要条款 http://s.yingle.com/l/bx/710789.html

 未办车辆过户手续变更保险合同仍有效 http://s.yingle.com/l/bx/710788.html

 追尾造成事故保险公司怎么处理

http://s.yingle.com/l/bx/710787.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保监局关于成立深 http://s.yingle.com/l/bx/710786.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保监局关于华安财 http://s.yingle.com/l/bx/710785.html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 中国保监会江西保监局产险处关于核准中国太平http://s.yingle.com/l/bx/710784.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保监局关于合众人 http://s.yingle.com/l/bx/710783.html

 人身意外险能否赔偿医疗事故

http://s.yingle.com/l/bx/710782.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保监局关于中国人 http://s.yingle.com/l/bx/710781.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保监局关于召开专 http://s.yingle.com/l/bx/710780.html

 保险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

http://s.yingle.com/l/bx/710779.html

 索要嫖资被杀，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http://s.yingle.com/l/bx/710778.html

 试论最大诚信原则对保险人的约束 http://s.yingle.com/l/bx/710777.html

 浅论保险合同中的最大诚信原则

http://s.yingle.com/l/bx/710776.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保监局关于中国太 http://s.yingle.com/l/bx/710775.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保监局关于注销上 http://s.yingle.com/l/bx/710774.html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保监局关于在我省 http://s.yingle.com/l/bx/710773.html

  论保险利益原则 http://s.yingle.com/l/bx/710772.html 中保人

寿

锦

绣

前

程

保

险

条

款

http://s.yingle.com/l/bx/710771.html

 川航飞机延误有赔偿吗

http://s.yingle.com/l/bx/710770.html

 如何选择商业医疗保险

http://s.yingle.com/l/bx/710769.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保监局关于报送通 http://s.yingle.com/l/bx/710768.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保监局关于武汉中 http://s.yingle.com/l/bx/710767.html

 人寿保险合同权益的强制执行

http://s.yingle.com/l/bx/710766.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保监局关于同意中 http://s.yingle.com/l/bx/710765.html

 简析（保险法）第18条

http://s.yingle.com/l/bx/710764.html

 中国保监会山东保监局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http://s.yingle.com/l/bx/710763.html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 保险理赔所需材料一览表

http://s.yingle.com/l/bx/710762.html

 企业财产保险费用如何计算

http://s.yingle.com/l/bx/710761.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保监局关于中国平http://s.yingle.com/l/bx/710760.html

  工伤索赔的程序 http://s.yingle.com/l/bx/710759.html 财险

理

赔

计

入

什

么

科

目

http://s.yingle.com/l/bx/710758.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保监局关于同意筹 http://s.yingle.com/l/bx/710757.html

 论损失补偿原则的法律适用

http://s.yingle.com/l/bx/710756.html

 意外险购买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http://s.yingle.com/l/bx/710755.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保监局关于中国太 http://s.yingle.com/l/bx/710754.html

 投资保险有哪九中不赔事由

http://s.yingle.com/l/bx/710753.html

 机动车保险条款具体内容是什么

http://s.yingle.com/l/bx/710752.html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保监局关于中国平http://s.yingle.com/l/bx/710751.html

 面包车被追尾无责也要赔付

http://s.yingle.com/l/bx/710750.html

 车祸主责保险赔多少钱

http://s.yingle.com/l/bx/710749.html

 保险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

http://s.yingle.com/l/bx/710748.html

 如何做好车间安全员工作

http://s.yingle.com/l/bx/710747.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保监局关于安邦财 http://s.yingle.com/l/bx/710746.html

 保险发展公估不可缺失

http://s.yingle.com/l/bx/710745.html

 保险合同争议有哪些处理方式

http://s.yingle.com/l/bx/710744.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保监局关于中国太 http://s.yingle.com/l/bx/710743.html

 不计免赔特约条款如何使用

http://s.yingle.com/l/bx/710742.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保监局关于印发《 http://s.yingle.com/l/bx/710741.html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保监局关于太平保 http://s.yingle.com/l/bx/710740.html

 飞机延误险的具体规定(2024)是如何的 http://s.yingle.com/l/bx/710739.html

 关于人身保险业务必须遵循自

http://s.yingle.com/l/bx/710738.html

 黑龙江司法鉴定指定保险医生正确吗 http://s.yingle.com/l/bx/710737.html

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http://s.yingle.com/l/bx/710736.html

  女白领保险防大病 http://s.yingle.com/l/bx/710735.html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保监局关于新华人 http://s.yingle.com/l/bx/710734.html

 儿童意外险限额是多少

http://s.yingle.com/l/bx/710733.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保监局关于核准合 http://s.yingle.com/l/bx/710732.html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保监局关于湖北中 http://s.yingle.com/l/bx/710731.html

 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工作总结

http://s.yingle.com/l/bx/710730.html

法律咨询s.yingle.com

赢了网s.yingle.com  交通保险最多赔多少钱

http://s.yingle.com/l/bx/710729.html

  汽车保险如何理赔 http://s.yingle.com/l/bx/710728.html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保监局关于中国大 http://s.yingle.com/l/bx/710727.html

 房贷保险拒赔死者家属

http://s.yingle.com/l/bx/710726.html

 交通10级伤残理赔多少钱

http://s.yingle.com/l/bx/710725.html

  人寿保险的细化 http://s.yingle.com/l/bx/710724.html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保监局关于安邦财 http://s.yingle.com/l/bx/710723.html

法律咨询s.yingle.com

**第三篇：经济特区职工生育保险有关问题**

职工生育保险有关问题

为保障女职工在流产、引产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健，根据原国家劳动部《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和《经济特区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精神，结合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特区范围内参加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的职工在流产、引产期间的生育保险问题，通知如下：．

一、特区范围内缴纳了生育保险费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单位职工，在流产、引产期间按一次性400元给予补贴。

二、生育保险待遇的申领。女职工流产、引产后三个月内，由本人或所在单位持县级以上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有关证明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流产、引产证明等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手续，领取一次性补贴。．

三、本通知适用于特区范围内所有参加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和职工。

**第四篇：淮安市市直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政策问答[小编推荐]**

淮安市市直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政策问答

2024年8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市直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意见》（淮政办发〔2024〕136号），对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作出具体规定。针对广大事业单位职工关心的参保问题，市医保中心从政策出台背景、实施意义、待遇细则、申报程序及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解读。

问：市直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从何时开始实施？哪些事业单位必须参加生育保险？

答：市直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工作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根据文件要求，生育保险参保范围将在原有的企业单位职工的基础上，扩展至市直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全体工作人员。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部省属驻淮事业单位参加我市市直生育保险。

问：市直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由哪个部门征收？

答：由市地税局负责征收。

问：市直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标准及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费按全体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0.3%按月缴纳，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及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按全体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0.7%按月缴纳。个人不缴费。

问：市直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从何渠道列支？

答：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费由同级财政预算解决；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及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费从事业经费中列支；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生育保险费从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

问、参加生育保险的事业单位女职工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答：事业单位女职工参保后可享受的待遇有：

1、生育津贴：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者流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产假。产假期间本人原工资照发，生育保险基金将以生育津贴的形式对单位予以补偿。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仍由财政通过原渠道拨付，不享受本项待遇。

2、医疗待遇：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生育及计划生育，并且符合《淮安市市直生育保险基本医疗服务项目表》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库》的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包括：（1）女职工产前检查和生育的医疗费(2)产前（怀孕第12周起）及产后3个月以内因本次妊娠引起的并发症和合并症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3)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手术的医疗费用。(4)新生儿出生7天以内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3000元以下全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3000元以上的部分，生育保险基金支付50%）。以上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职工本人负担。

3、一次性营养补助费:符合享受国家规定90天及90天以上产假的女职工，按上一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发给一次性营养补助费。

4、免费妇科专项体检：每2年对连续足额缴费两年以上单位的女职工体检一次。

问：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答：

1、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新生儿出生7天以内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3000元以下部分全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3000元以上的部分，生育保险基金支付50%。

2、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配偶无经济收入的（含领取失业救济金期满后的），生育保险基金同样提供部分报销，包括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门诊产前检查、分娩、流产术、引产术发生的医疗费用。上述人员还可享受一次性营养补助费（按上一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发放）。

问：参保女职工退休后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答：参保女职工退休后的生育保险待遇包括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发生的医疗费用。

问：符合条件的职工如何办理生育保险就诊手续？

答：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持单位证明、本人身份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一孩生育服务证》或《准生证》、病史资料，男职工配偶无经济收入的需持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的无业证明及女方身份证、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登记证》及领取失业金的证明。到医保中心窗口办理《生育保险IC卡》，持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中心结算。

问：参保单位如何领取生育津贴及一次性营养补助费？

答：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法定产假后三个月内向市医保中心申报领取。实行按季度申报，每年1、4、7、10月1号至10号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申报上一季度生育津贴。申报所需材料有：生育津贴申报表、职工身份证及复印件、婴儿出生证及复印件、《一孩生育服务证》（准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定点医院出院小结(费用结算清单)及发票原件。男职工配偶无经济收入的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的无业证明及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登记证》及领取失业金的证明。

问：参保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1、非本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费用及未按规定办理《生育保险IC卡》发生的现金支付的医疗费用（抢救除外）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2、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药事事故等致妊娠终止的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3、异地生育的职工需在生育前到医保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篇：男职工生育保险待遇问题的探讨**

男职工生育保险待遇问题的探讨

冯祥武

 2024-06-07 10:47:00

来源：《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年第3期

摘要：生育保险，一般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怀孕、分娩的女职工给予生活保障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但是并非只有女职工才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唯一主体，男职工也是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主体之一。结合我国很多地方立法已经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的实际，并借鉴国外立法经验，我国应当在国家层面的立法中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

关键词：社会法；生育保险法；男职工；保险待遇；权利主体

2024年6月，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公布“关于男性带薪护理假公众需求的调查报告”显示，92.1％的人对“休产假也是男性权利”持肯定意见。因此，该中心建议将男性带薪护理假或父亲假作为一项公民权利，列入《社会保险法》当中{1}。尽管2024年10月28日通过的《社会保险法》没有采纳该建议，但是，进一步探讨人们关注已久的男职工生育保险待遇问题[1]，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生育保险法律不无裨益。

一、关于生育保险待遇及其享受主体

生育保险（maternity insurance），一般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怀孕、分娩的女职工给予生活保障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其宗旨在于通过由国家和社会向职业妇女提供生育津贴、医疗服务和产假，帮助她们恢复劳动能力，重返工作岗位，以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妇女在这一特殊时期给予的支持和爱护。作为职工个人而言，参加生育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一）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待遇，是指妇女在生育期间依法应享有的各种帮助和物质补偿{2}。在我国，是指女职工在生育期间依法所享有的生活保障和物质帮助。生育保险待遇中的生活保障和物质帮助通常由现金补助和实物供给两部分组成。现金补助主要是指给生育妇女发放的生育津贴。实物供给主要是指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医疗服务以及孕妇、婴儿需要的生活用品等。各国因经济实力不同而确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有所不同。发达国家保护的范围较宽，待遇标准较高。在发展中国家，待遇标准相对较低。生育保险待遇的内容一般包括三部分：产假、生育津贴和医疗保健服务。当然，在有些国家，生育保险待遇还有名目不一的补充津贴。例如，发放子女补助[2]、婴儿全套服装（layettes）、护理津贴（nursing allow-ance）、家庭津贴等。

产假，是指职业妇女在分娩前后的一段时间内所享受的有薪假期，其宗旨在于维持、恢复和增进受保产妇的身体健康、工作能力及料理个人生活的能力，并使婴儿得到母亲的精心照顾和哺育。关于产假的长短，我国在20世纪50年代的《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1953年修正）规定产假为56天。目前，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规定产假为90天，略低于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2024年第88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保护生育公约》（第183号）规定产假应不少于14周，而同名建议书（第191号）建议各国延长至18周。但我国尚未加入第183号公约。

生育津贴，是指职业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不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以致收入中断时，及时给予定期的现金补助，以维护和保障妇女及婴儿的正常生活。关于生育津贴，我国生育津贴支付标准一般由保险基金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期限一般为90天。而对晚婚、晚育的职业妇女及其配偶奖励的生育假期、护理假期津贴，地方法规一般要求由用人单位支付[3]。1952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生育保护公约》(103号）规定生育津贴为原工资的2/3，但同名建议书建议各国提供不低于该妇女过去收入的100%。目前绝大多数国家规定为女职工原工资收入的100%。

医疗保健服务，是指由医院、开业医生或助产士为职业妇女提供的妊娠、分娩和产后的医疗照顾，以及必要的住院治疗。我国《社会保险法》没有明确规定“医疗保险服务”的待遇，只是规定了“生育医疗费”的待遇。显然，医疗保健服务的待遇比仅报销医疗费的保障水平更高一些。

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生育津贴（实际上包含了产假）和生育医疗费。前者用于保障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后者用于保障女职工怀孕、分娩期间以及职工实施节育手术时的基本医疗保健需要，主要包括检查、接生、手术、住院、药品、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等。

（二）关于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主体

关于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主体，我国学者多倾向于女职工或女性劳动者。生育保险的对象是女职工，因此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主体自然是女职工。例如，蒋月认为，生育保险是指女性劳动者因怀孕、生育子女而暂时失去劳动能力时，从社会和国家得到必要的物质帮助，保障其生产和哺乳期间的医疗费及产假和哺乳期间的经济来源的社会保险项目；生育保险的对象是有工作的已婚妇女{3}。而关怀、黎建飞认为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主体只能是女职工本人{4}。但是，女职工不是生育保险的唯一对象。林嘉就认为，生育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险相比，具有较强的性别特征，其对象主要是女职工；但是生育保险也具有较典型的社会性，生育保险以女职工的生育为连接点，将女性职工的个人利益、家庭利益以及社会整体利益融合起来，从而维护社会的整体素质{5}。潘锦棠认为，职工生育保险主要是为了保障女性公平就业的权利，但不只是为了母亲和孩子，“职工生育保险对象也包括男性”{6}。

笔者认为，生育保险的主体和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主体需要进一步扩大，应当包含男职工，尤其在《社会保险法》第54条将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后。从生育保险法律的宗旨来看，不仅是要保障生育女职工和婴儿的基本生活和身心健康，还要保障计划生育手术承受者（有男、女职工）的身心健康。因此，女职工是生育保险的主体之一和生育保险待遇的主要享受主体之一，但不是唯一主体。首先，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7}。在我国生育保险法律关系中，男职工同样也是生育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承担了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义务（尽管是单位代他们缴纳的）。根据权利与义务相适应原则，理应具有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其次，女职工的生育行为只是生育保险法律关系的一个连接点，生育保险待遇不仅是对女职工的一种社会补偿，也是对女职工家庭及子女的社会补偿。从社会连带关系理论来看，作为社会的人，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彼此存在有连带关系的集合体，更何况是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男职工也是实施生育行为的一方主体，理应是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主体之一。更重要的是，在我国，男职工事实上也在享受一定的生育保险待遇，的确是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主体之一。

二、我国有关男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规定

在我国，男职工是可以享受一定的生育保险待遇的。首先，男职工同女职工一样可以享受计划生育保险待遇。其次，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地方立法规定，投保男职工在其妻子生育时享受一定的“产假”津贴和生育补贴（补助金）。

（一）男职工同女职工一样享受计划生育保险待遇

我国由于推行控制人口的生育政策，计划生育保险习惯上是生育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始是一些地方法规（含规范性文件）将计划生育的医疗和服务纳入生育保险之中。例如，《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24）第十六条规定：“„„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24）第十五条规定：“生育保险待遇包括：„„

（四）计划生育手术费用。„„

（五）男职工假期津贴。”《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2024)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从业人员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得到基本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然后是《社会保险法》采纳这种将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纳人生育保险的地方立法的做法。《社会保险法》第55条规定：“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

（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第56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这两项生育保险待遇，我国男、女职工都可以享受。

（二）男职工享受一定的“产假”及产假津贴

由于贯彻实施计划生育国策的需要，我国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地方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了类似于“产假”的“男性照顾假”、“配偶护理假”、“男方看护假”等。这些地方法规所规定的男职工“产假”一般在3-30天之间。其中，最长的是《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4）第33条规定的“1个月”，最短的是《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第22条规定的“3天”。男职工在享受这些“产假”的同时，也享受“产假”津贴。而且有些地方法规明确规定了男职工享受的产假津贴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例如《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24）第15条、《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4,2024年修正）第46条、《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4）第46条、《广州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试行）》（1995）等。

（三）男职工享受一定的生育补贴（补助金）

我国部分地方法规（含规范性文件）规定，当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的配偶没有工作（或者具有农村户口）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时，该男职工（配偶）能从生育保险基金中享受一定的生育补贴（补助金）[4]。最早规定男职工享受生育补贴的是福建省（1996年）。而规定男职工享受生育补助金最高的是海南省（支付所有的生育医疗费），最低的是黑龙江省（一个月工资）。其中，有江苏、福建、河南等十多个省（区、市）明确规定男职工配偶生育符合省计划生育规定，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男职工的生育补助金“按照当地规定的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由生育保险基金给予一次性补偿”[5]。也就是说，男职工所享受的生育补贴一般是女职工所享受生育医疗费的一部分。

我国《社会保险法》第54条规定：“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可见，《生育保险法》在采用我国地方立法给予其配偶未就业的男职工生育补助金做法的同时，还提高了标准，即享受所有的生育医疗费待遇，而不是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

三、国外有关男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规定

在国外，男性雇员（男职工）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其中，最普遍生育保险待遇之一就是育儿假。此外，男性雇员还享受领取生育津贴（补助）的权利。

（一）“父育假”（育儿假）待遇

在国外，男性雇员享受较长“父育假”或“育儿假”。其中“育儿假”（parental leave）由父亲和母亲共同享有，父母双方可以商定由某一方休假照顾婴儿。而“父育假”（paternity）一般专属于父亲，假期是在母亲产假期间。法律设定“父育假”或“育儿假”的目的在于，当妻子生产后，丈夫有若干天的带薪假期专门陪护、照顾产妇和新生儿。“父育假”或“育儿假”改变了由母亲单方面休假抚育婴儿的传统做法，让父亲也承担一份养育婴儿的责任，并享受做父亲的快乐。1996年，欧盟也通过了一项有关“育儿（亲子）假”的法令。目前世界上已经有超过40个的国家和地区规定了“父育假”或“育儿假”，主要是欧洲、北美等发达工业国家。亚洲的韩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台湾的“父育假”一般长达6个月）等也有这方面的规定。

（二）男性雇员享受领取生育津贴（补助）的权利

在国外，男性雇员还有权领取生育津贴。在不少国家，不仅受保妇女，而且受保男子也可领取生育津贴。例如，丹麦、芬兰、挪威等国家规定妇女生育小孩后如果回原单位上班，可将生育现金补助转发给在家照看新生婴儿的男子，补助最高达到产妇原工资的100% {8}。在国外，如果剥夺男性雇员领取生育津贴（补助）的权利，会引起雇员提起性别歧视诉讼。例如，加拿大1990年发生的Schacht v.R案，原告认为其作为父亲不能领取育婴假津贴，违反了《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15条关于两性平等权利规定，而要求领取育婴假津贴。最终加拿大最高法院判其胜诉，并命令政府修法。加拿大的《就业保险法》于1991年修正为生父与养父均有权领取育婴（儿）假津贴{9}。而在我国，生育保险的各类津贴多是以女职工（母亲）的名义发放和领取的。生育津贴（补助）对男职工来说，只有领取了《独生子女优待证》的，才享有领取3-30天的假期津贴的权利。

综上，在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男性雇员也是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主体之一，并享受较高的生育保险待遇。其中，“育儿假”最长可达450天（瑞典）。我国还没有国家级的立法规定男职工享受“育儿假”。在部分地方法规所规定的男职工“产假”津贴，可以说是计划生育保险的一部分[9]，其出发点是为了鼓励晚婚晚育，正常婚育中男职工没有这一待遇。而且我国多数地方规定计划生育奖励假期的工资（津贴）不是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而是由职工单位来支付的[10]。还有，我国绝大多数省份生育保险的各类津贴是以女职工（母亲）的名义发放和领取的，父亲一般无权以自己的名义领取。从总体上看，除计划生育保险待遇是我国特有，我国男职工可以享受以外，我国男职工享受的“产假”津贴和生育补助金都是比较低的。但是，从我国男职工也能享受一些生育保险待遇来看，这至少是对男职工也是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主体的肯定。

四、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权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从理论上讲，在我国，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其必要性在于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是贯彻权利义务相适应原则的需要；是发挥男性在生育中的角色作用的需要；是实现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需要。其可行性在于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在立法理论、立法环境和立法技术上都是切实可行的。

（一）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权利的必要性

1．贯彻权利义务相适应原则的需要。

法律学是权利义务之学。生育保险法也是如此。生育保险法律关系是由生育保险法律规范对女职工因怀孕和分娩造成暂时失去劳动能力、中断正常收入来源时从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10}。在我国，能够引起生育保险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不仅仅是生育行为，还包括计划生育行为和抚育子女行为。也就是说，尽管生育保险法律关系以生育妇女的怀孕、分娩为前提，构筑各类生育保险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生育保险法律关系更具有现代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一是生育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多方性。生育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不仅仅是女职工，还包括男职工、用人单位（企业）、政府、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等。即男职工也是生育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之一。二是生育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多样性。生育保险法律关系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不同的，客体也就有别。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用人单位之间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是征缴生育保险费的行为；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生育行为的实施者（男、女职工）之间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生育保险待遇的发放和领取。男职工在生育保险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就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男职工是生育保险费缴纳义务的主体，理应赋予他们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世界上多数国家规定，在一定期间内缴纳保险费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前提，这是符合权利义务相适应原则的。《保护生育公约》（103号）第4条规定：“对于提供生育津贴的强制社会保险计划下所应缴纳的任何保险费和为提供此种津贴而设立的根据工资总额征收的任何税，不论由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或雇主缴纳，均应不分性别、按有关企业所雇男子和妇女总数予以缴纳。”我国《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第4条规定：“生育保险筹集资金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因此，男、女职工都是生育保险费缴纳义务的主体[11]。男职工不仅是生育保险的对象，更是生育保险费缴纳义务的主体。履行义务是为了更好地享受权利，所以，应当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例如，赋予男职工享受“父育假”或“育儿假”，对实施节育手术的男性给予一定的节育津贴和节育假期，领取与子女有关的生育保险待遇等。这既是男女平等的体现，也是社会保险法律权利与义务相适应原则的体现。而且男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权利的落实意味着只要有一方参保，其夫妻的生育行为就能享受一定程度的生育保险，从而有利于男女职工更公平地享受生育保险。

2．发挥男性在生育中的角色作用的需要。

角色是对群体或社会中具有某一特定身份的人的行为期待{11}。一个人占有的是地位，扮演的是角色。生育作为人口再生产活动，参与其中的男女所扮演的社会角色也就是“生育角色”。长期以来我国生育保险制度都强调女性在生育过程中的角色作用，而忽视男性在生育过程中所扮演的丈夫和父亲的角色作用。

生育包括“生”和“育”两个方面。“生”是夫妻双方共同参与的，“育”也不能有任何一方缺位。男女在生育问题上的地位是平等的。只是，男（父）、女（母）在生育过程中均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在现代社会，母亲的育儿角色与职业角色经常发生角色冲突（role conflict），她或者需要放弃职业角色或者需要与丈夫一道分担抚育责任。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onvention on the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Women, 1997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我国政府于1980年签署该公约）规定了“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的基本原则。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生育制度》曾指出“生育制度”是男女们互相结合成夫妇并生出孩子来，共同把孩子抚育成人的一整套活动。他还提出“双系抚育”来说明男女双方都要参与生育角色，承担抚育责任。因此，将男职工纳入生育保险，是发挥男性在生育中不可或缺的丈夫和父亲角色作用的需要。这有利于增进父婴感情、培养男性的家庭责任感、促进夫妻平等，也符合家庭民主的发展方向。

在生育过程中，男性职工同女性职工一样，是生育职责的承担者。基于此，学者潘锦棠将生育保险制度定义为“生育事件发生期间对生育行为承担者给予收入补偿、医疗服务和生育休假的社会保障制度”{12}。但是，作为生育职责承担者之一的男性的生育角色在我国生育保险中却常常被忽视，缺少男性与女性在生育角色上的关联。主要表现在男性职工不享受或者不能平等地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究其原因，一是受男性本位传统文化的影响，认为生育仅仅是妇女的事。导致人们对于男性也是生育保险的对象和男性在生育中扮演的角色、责任等问题普遍缺少认识。二是我国现行生育保险制度在设立之初就是面向生育女职工的，在《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及全国绝大多数省份的实施办法或规定中，男性并没有成为生育保险的对象，这种在立法上缺乏对男性生育角色重视的思想，导致男性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得不到较好地落实。

社会学意义上的“角色”，是指与人们的某种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与行为模式{13}。既然男性职工在生育行为中具有丈夫和父亲的地位、身份，就应当拥有一整套与其地位、身份相一致的权利。这一整套权利包括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

3．实现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需要。

生育是一种社会行为，是人类社会得以存续和发展的基础。建立生育保险不仅是为了保障生育妇女的身心健康，而且也是为了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即通过生育保险，为生育妇女提供各种实物和现金津贴，保障生育妇女在怀孕、生产和哺乳期得到足够的营养和医疗服务，新生的婴儿也就能有健康的体质、正常的智力，并为提高后代的先天素质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这还不够，研究表明，父亲与婴儿交往有着母婴交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父亲在婴儿早期生活中的参与，会对孩子将来的身心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即若干年后他们在社会交往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方面会表现得更出色[12]。

而且家庭是婴儿社会化最重要的环境。在一个完整的家庭中，在婴儿与其父母的互动过程中，婴儿在机体和情感方面有所发展，形成自己的人格，成为一个社会意义上的人。但是，随着母亲在外工作和单亲家庭的激增，家庭作为社会化的主导地位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孩子的健康成长更需要家庭中父亲的积极参与。所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不能仅仅以参保女性为对象，而应以家庭为单位，将妇女的生育看做家庭人口和社会人口的再生产，以实现生育保险受益从女性本位向家庭本位的转变{14}。既然家庭是生育保险的受益方，而男性（父亲）是家庭的重要成员，生育职责的重要承担者，男性职工自然而然拥有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当前女性劳动力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人力资源，丈夫和妻子共同承担着生儿育女的家庭责任。给予男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不仅有利于推动两性在生育事务中的平等合作，而且还有利于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和人口素质的提高。

此外，在我国，男职工如果能够享受到生育保险待遇，将能大大促进那些因为女少男多而不愿加入生育保险的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保，从而有助于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增强生育保险基金的互济功能，体现其实质公平。

（二）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权利的立法可行性

社会保险法制建设，立法是基础。因为法律承担着公平和正义分配社会资源的功能{15}。从世界范围看，无论是第一个实施社会保险的德国，还是将社会保险推向新阶段的美国，都是通过立法来建立和推进社会保险制度的。借鉴国外生育保险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我国的生育保险制度，特别要完善有关男职工享受同等生育保险待遇的法律制度在立法理论、立法环境和立法技术上都是切实可行的。

1．在立法理论上的可行性

首先，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不会影响女职工对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尽管生育保险属于准公共产品（quasi-public goods）中的优效产品(merit goods)，它具有拥挤性，即当消费者的数目从零增加到某一个可能是相当大的正数即达到了拥挤点（point of congested）之后，增加消费者会减少全体消费者的效用{16}，但是，如果我国生育保险立法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主体地位，并不会减少女职工作为生育保险消费者的效用。一是我国的生育保险因为与计划生育联系在一起而具有较强的预测性和低风险性。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只是在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正式登记结婚，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生育时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这种建立在计划生育基础上的生育保险，对保险方（生育保险承办机构）来说，风险是很小的。二是我国生育保险基金已经有了很大的结余。到2024年，累计结余则达到212亿元。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生育保险原则，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不会导致生育保险基金的支付危机。

其次，在理论上，还可以将生育保险纳入医疗保险范畴。因为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都是给予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以物质帮助，保障职工的正常生活。都需要提供一定的医疗保健服务。世界一些国家也是将生育保险纳入医疗保险范畴，合并管理的。例如，比利时、意大利、德国、芬兰、奥地利等。世界上最早关于生育保险的内容就出现在 1883年《德国劳工疾病保险法》中{17}。我国一些地方也是将生育保险放在医疗保险体系之中的。例如，云南省的城镇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是可以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畴的；深圳市没有专门的生育保险办法，只是在《深圳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24）涉及了生育保险；成都市从2024年起，是将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捆绑征收的。而且将生育保险纳入医疗保险，甚至上升到普惠性的生育津贴，不仅未损害受保人的权益，反而提升了保障程度，这应当是符合法律的价值取向的{18}。因此，如果在立法上将生育保险纳入疾病保险范畴，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问题就容易被人们认知了。而且，生育保险的待遇的项目也容易进一步扩大。比如男性不孕不育、人工受孕等也可以考虑纳入医疗（生育）保险的范围。比如，加拿大就有将人工受孕纳入疾病保险的事例[13]。我国的《石家庄市市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24）将意外怀孕纳入生育保险的统筹项目{19}。

2．在立法环境上的可行性

在立法的社会环境方面，近年来，我国要求赋予男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权利的呼声较高。因为制度表现为共同的知识与秩序{20}。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制度建设需要人们在思想上形成较为广泛的共识。笔者认为，我国社会各方对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权利的问题是比较有共识的。2024年，由于《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规定男职工无工作的配偶的孕、产费用不能由生育保险基金报销，有关专家立即呼吁生育保险应一视同仁{21}2024年，凤凰资讯网就赞成有关法律明确规定男性护理假所作的调查也获得94％以上的支持率；而且，香港的一些父亲们在2024年的父亲节向政府请愿，促请政府就男士有薪产假进行立法。2024年2月，在江苏省政协委员、南通市妇联主席程静受江苏省妇联委托，提出“关于建立完善覆盖全省育龄女性生育保障制度的建议”，并在建议中提出给育龄男性统一放一定时间的“育儿假{22}。2024年3月，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洪天慧在全国的政协会议上呼吁加快制定《生育保险条例》{23}。

3．在立法技术上的可行性

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权利，在立法技术方面，如果不制定专门的生育保险法规，也可以考虑对现行法规进行修改。比如，将《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中的第一条中的“为了维护企业女职工合法权益„„”应改成“为了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将《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六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享受生育津贴”中的三种情形增加一种“男职工在其配偶生育期间依法享受父育假”情形。

综上所述，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国外部分发达国家或地区已经赋予了男性雇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我国也有很多地方性法规（含规范性文件）也赋予了男职工享受部分生育保险待遇的权利。因此，从国家层面的立法上赋予男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权利是必要的和可行的。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和生育保险法律制度逐渐走向成熟的表现。是对男性的生育权在人类自身生产中的社会价值的尊重和保障。

注释：

[1]学者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可参见：谭湘渝：《我国生育社会保险制度实施现状分析与关键理论问题探讨》，《甘肃社会科学》2024年第6期第142-144页；刘文明、段兰英：《男性生育角色与我国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130-132页；蒋小民：《论“男性护理假”人＜社会保险法＞的可行性》，《劳动保障世界》2024年第4期第6-8页。

[2]子女补助带有一定的社会福利性质，但由于它往往同生育保险的给付联系在一起，故常被视为生育保险的待遇之一。无论是鼓励人口生育的国家，还是节制人口生育的国家均有此项目。我国规定独生子女费即属于子女补助，一般发放至子女成长到14周岁。参见任正臣：《社会保险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第223-226页。

[3]关于计划生育奖励产假津贴是否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有关问题，学界曾有过争论。一些专家认为，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生育津贴的期限，应该是国家规定的产假期限，计划生育奖励产假是国家对独生子女父母的优惠政策，其费用不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承担。因此，我国有些地方法规要求用人单位承担。参见孙丽平：《生育保险改革任重道远—生育保险专家研讨会侧记》，《劳动保障通讯》2024年第11期第30-31页

[4]尽管对这种生育补助金，多数地方性法规是指定发给“男职工配偶”的，但从法理上来说，由于是男职工参加了生育保险，根据权利义务相适应原则，享受这种生育补助金的主体实质上还是男职工。

[5]譬如两个家庭，一家是妻子参保，另一家是丈夫参保，均由他们所在的单位缴费。然而，这两个家庭所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却相差很大。妻子参保的家庭享有100%，而丈夫参保的家庭最多只能享有生育医疗费的50%，甚至根本享受不到。表面看来，这似乎是为了节约生育保险基金以维护女职工权益，但这种维权却把参保丈夫的妻子排除在外了。

[6]“3个条件”即生育前六个月以上无工作单位；生育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男职工已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足额缴费1年以上。

[7]资料来源: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Europe 2024;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Asia and the Pacific2007.http://www.ssa.gov/policy/docs/progdesc/ssptw/200603-13,2024年3月18日访问。

[13]《安省1/6夫妇不育专家促医保负担人工受孕》,http://www.dushi.ca/tor/news/bencandy.php/fidl1/aid9961（加拿大都市网）,2024年3月18日访问。

参考文献：

{1}徐春柳．中央党校学者建议将男性产假入法[N]．新京报，2024-06-19.{2}{10}贾俊玲．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24.328,324.{3}蒋月．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4.304；蒋月．社会保障法[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4.169.{4}{17}关怀，黎建飞．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4.429,420.{5}林嘉．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414.{6}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317.{7}张文显．法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13.{8}杨来胜，周文幸．现代生育社会保险制度发展初探[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3):46.{9}刘明辉．生育保险立法的进步和缺失[J]．中国社会保障,2024，（8）:26-27.{11}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十版）[M]．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97.{12}潘锦棠．中国生育保险制度的历史与现状[J].人口研究，2024,(2):29.{13}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140.{14}刘文明，段兰英．男性生育角色与我国生育保险制度改革[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130-132.{15}冯祥武．国家立法与社会资源分配的内在逻辑[J]．政法学刊,2024,(6):11-17；冯祥武．国家立法与社会资源分配的现实冲突—以有法律却无秩序为视角[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3):7-13;冯祥武．民主立法是立法与社会资源分配的理性路径[J]．东方法学，2024,（4）：147-154.{16}乌日图．医疗保障制度国际比较[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24.23.{18}郑功成．《社会保险法》：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里程碑[J]．中国劳动，2024,(1):6-9.{19}董智永．石家庄生育保险惠及“丈夫”意外怀孕纳入统筹[N]．经济参考报，2024-03-18.{20}冯祥武．简论党政干部宪法精神的生成—以法制教育为视角[J]．武警工程学院学报，2024,（5）:52-57.{21}雷加．北京职工生育保险重女轻男专家呼吁应一视同仁[N]．北京晨报，2024-10-12.{22}赵柏恋茹，于英杰．让更多育龄男性享受“育儿假”[N]．中国妇女报，2024-02-15.{23}《法制日报》记者．洪天慧委员呼吁制定生育保险条例确保“一个也不少”[N]．法制日报，2024—03—13.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